新个人所得税法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李海绒

(西安航空技术高等专科学校 西安 710077)

【摘要】个人所得税在缩小贫富差距、调节收入分配、增加国家财政收入等方面起着重要作用。然而新个人所得税法在全年一次性奖金计税方法方面存在临界点税负不公问题,劳务报酬、稿酬所得等的税负依然偏重,有必要加以完善。

【关键词】个人所得税 全年一次性奖金 劳务报酬所得 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

我国新的《个人所得税法》由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6月30日通过,并于2011年9月1日起施行。本次修订将工薪所得扣除标准提高到3 500元,并调整工薪所得税税率结构,由9级调整为7级,取消了15%和40%两档税率,将最低的一档税率由5%降为3%。同时调整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和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税率级距。生产经营所得税率表第一级级距由年应纳税所得额5 000元调整为15 000元,其他各档的级距也相应作了调整。但是,此次修订后的新个人所得税法仍然存在诸多问题,有必要对其加以完善,从而有利于个人所得税改革的实践操作。

一、全年一次性奖金的计税方法

国税发[2005]9号文规定,纳税人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作为一个月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纳税,其计算方法是先将纳税人当月内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除以12个月,按其商数对应的个人所得税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如果纳税人当月取得工资收入低于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额,应将全年一次性奖金减除"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与费用扣除额的差额"后的余额,按上述办法确定全年一次性奖金的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新税法规定的扣除金额虽有所增加,部分级别税率降低,但依然存在临界点税负不公问题。

例如:张恒12月工资收入5 000元,当月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分别为108 000元和108 012元,则应纳个人所得税:

全年奖金108 000元时应纳个人所得税=108 000×20%-555=21 045(元)

全年奖金108 012元时应纳个人所得税=108 012×25%-1 005=25 998(元)

即多发了12元奖金,却要多缴纳4 953元个人所得税,出现了"年终奖越多,税后所得越少"这一怪象。

要解决这一问题,可采取除以12找税率、速算扣除数,然后用"(除以12的金额×税率-速算扣除数)÷12个月"的计算方法,虽然税额减少,但更适合那些以全年业绩为主要考核指标的白领阶层。仍以张恒为例:

全年一次性奖金108 000元时应纳个人所得税=(108 000÷12×20%-555)×12=14 940(元)

全年一次性奖金108 012元时应纳个人所得税=(108 012÷12×25%-1 005)×12=14 943(元)

即多发了12元奖金,多交纳3元个人所得税,符合税负公平原则。

二、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计税方法

在计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纳税所得额时,费用的扣除依然沿用原标准,每次收入不超过4 000元的,减除费用800元,4 000元以上的,减除20%的费用,其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这部分所得的税负相对较高,有悖税负公平原则,并与现阶段经济发展严重脱节。虽然对稿酬所得有相应的优惠政策,对应纳税额减征30%,但高税负使国家的税收优惠政策并没有起到应有的作用。

例如:张易本月工资薪金收入5 000元、汪尔本月对外提供劳务取得报酬5 000元、李参本月取得稿酬5 000元,三人的纳税情况分别为:

张易:工资薪金收入5 000元,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按照2007年相关规定,应纳税额=(5 000-2 000)×15%-125=325(元);在2011年9月1日以后,应纳税额=(5 000-3 500)×3%=45(元)。张易的应纳税额由325元降到45元,税负大大减轻。

汪尔:劳务报酬5 000元,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每次收入额×(1-20%)×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5 000×(1-20%)×20%=800(元)。

李参:稿酬5 000元,超过4 000元,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1-30%)=每次收入额×(1-20%)×20%×(1-30%)=5 000×(1-20%)×20%×(1-30%)=560(元)。

这三人均取得了5 000元收入,但税后所得各不相同,尽管国家对稿酬所得有优惠政策,但其税负依然数倍于工资薪金所得的税负,使国家的税收优惠政策未落到实处。建议对这两项所得与工资薪金所得同步改革,紧跟经济发展步伐。

三、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计税方法

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与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适用税率为5%~35%的五级超额累进税率,费用扣除

实际利率法运用之归纳总结

王 坤 房子磊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常州 213164 江苏技术师范学院 江苏常州 213001）

【摘要】随着会计理论界与实务界对货币时间价值理念的逐步接受和认可，实际利率法在会计核算中得到越来越多的运用。本文从实际利率法的本质出发，全面分析了会计准则中与实际利率法相关的各种业务，从而总结出一种易于理解、便于操作的核算思路。

【关键词】实际利率法 长期借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现行企业会计准则下，实际利率法在《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六个具体会计准则中得到运用。

实际利率法的广泛运用使得会计业务的核算更准确、更科学，然而会计准则中给出的核算方法相对复杂，不利于会计从业人员及会计学习者了解与使用。笔者经过长时间的学习与教学，发现从实际利率法的本质出发更易理解并掌握实际利率的核算。

一、实际利率法的本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的阐述，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可见，实际利率法本质上是在会计核算中引入财务管理中的资金时间价值理念，更准确地计算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

与企业所得税类似。但企业所得税税率已由原来的33%降为25%，而个体工商户的税率没有变化，相较而言税率偏高。

当然，此次个税改革将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和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税率级距做了一些调整，生产经营所得税率表第一级级距由年应纳税所得额5 000元调整为15 000元，其他各档的级距也相应作了调整，具体如下：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修改前	修改后	
1	不超过5 000元的	不超过15 000元	5
2	超过5 000~10 000元的部分	超过15 000~30 000元的部分	10
3	超过10 000~30 000元的部分	超过30 000~60 000元的部分	20
4	超过30 000~50 000元的部分	超过60 000~100 000元的部分	30
5	超过50 000元的部分	超过100 000元的部分	35

这样的调整使税负有所降低，但与现行企业所得税法相比个体工商户税负依然较重。例如，当一位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为300 000元时，调整前应纳税额为300 000×35%-6 750=98 250(元)，调整后应纳税额为300 000×35%-14 750=90 250(元)，税负降低8 000元，依然远远高于企业所得税15 250元(90 250-300 000×25%)，若此类企业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则税负差别会更大，小型微利企业应纳企业所得税为60 000元(300 000×20%)，个体工商户多纳税30 250元。

四、财产租赁所得计税方法

财产租赁所得是指个人出租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其费用扣除标准为每次收入不超过4 000元的，减除费用800元；4 000元以上的，减除20%的费用，其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当一次收入不超过4 000元时，减除800元费用的扣除标准也是沿用几十年前的费用扣除标准，与当前经济发展不相适应，有失税负公平原则。

在确定财产租赁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纳税人个人可扣除的费用依次为：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由纳税人负担的该出租财产实际开支的修缮费用；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准予扣除的该出租财产实际开支的修缮费用，必须提供有效、准确凭证证明由纳税人负担，并且修缮费以每次800元为限。现实中个人出租财产时提供有效的修缮费凭证比较困难，由此导致个人财产租赁所得税负的增加。若将此项规定改为固定提取扣除修缮费，相当于企业大修基金，同时加强监管，提高其可操作性，以保证税法的精神落到实处。

主要参考文献

1. 个人所得税法(2011修正).主席令第48号，2011-06-30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体工商户业主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者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标准的通知.财税[2011]62号，2011-07-29